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法律适用条款(B款)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网络安全保险责任的各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所附合同”），依所附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所附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所附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所附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所附合同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提供的经济赔偿责任可依照保险合同中载明的适用地区法律。

所附合同：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